

广泛深入开展新闻战线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培训

——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6月中旬，中宣部、中央外宣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记协联合印发《关于在新闻战线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培训的意见》，决定从今年6月到明年1月，在全国新闻战线集中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全员培训。为什么要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培训？这次培训有哪些安排和要求？记者走访了新闻战线“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

问：为什么当前在新闻战线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全员培训？

答：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集体的智慧结晶，是做好新时期新闻宣传工作的根本遵循。当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复杂，新闻宣传工作的责任更加重大、任务日益繁重。随着网络技术快速发展，新的舆论传播格局正在形成，互联网已经成为舆论斗争的主战场。随着新闻事业迅速发展，年轻编辑记者的构成比重明显加大，新闻工作者的思想政治素质良莠不齐。有些人新闻党性原则动摇，社会责任意识淡漠，工作作风漂浮，违纪违规行为时常出现。这些情况都对加强新闻采编人员培训提出了迫切要求。新闻战线要把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作为加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摆在“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重中之重的位置，集中智慧和力量

量抓出实实在在的成效。

问：这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培训如何安排？

答：为搞好这次培训，今年年初以来，我们对新闻宣传管理部门、新闻单位进行大调研，先后听取100多家单位的意见建议。在调研论证基础上，决定面向全国所有在报社、通讯社、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新闻期刊社从事采访、编辑、制作、刊播的人员，包括尚未领取记者证的聘用人员共约30.7万人进行培训。

培训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是组织筹备，6月底已经完成。主要是细化培训工作方案，并对新闻宣传管理部门、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单位、行业类媒体选拔局级以上领导和优秀新闻工作者191人先行培训，作为开展全员培训的基础师资队伍。第二阶段是全面展开培训，时间是7月至11月。按照“分级分类、各负其责、不留死角、务求实效”的原则，在新闻战线分层分期开展培训。7月至8月，中央外宣办举办中央和省级新闻网站负责人培训班，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举办各省市电台电视台负责人培训班，中国记协举办全国行业类媒体和企业报负责人培训班。8月份，各省市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分期分批举办培训班，培训

省级党报副社长、副总编和市县主要媒体负责人，每期2天半以上。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举办中层干部培训班，培训新闻采编关键岗位及所属子报子刊、新闻网站和派出机构主要负责人，每期3天以上。9月至11月，中央主要新闻单位、行业类媒体、各省市新闻单位和市县级媒体、企业报分期分批对本单位所有新闻采编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每期3天以上。这些培训班主要采取现场授课方式进行，授课人员从基础师资队伍、各级新闻宣传单位负责同志及资深新闻工作者中选拔。第三阶段是检查总结，时间是7月底至明年2月上旬。全国“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派出督导组，对各地各单位开展培训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地“三项学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对省、市、县新闻媒体培训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对组织培训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要限期改正。

问：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培训有哪些工作要求？

答：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培训是推进社会主义新闻事业健康发展的基础工程，是巩固党的舆论阵地的长远之计。为保证培训质量，对新闻战线提出4项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培训

的重要性必要性，把开展培训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与“走转改”活动结合起来，制定工作方案，周密安排实施，扎扎实实办班，确保取得实效。二是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以开展培训为契机，完善培训制度、规范内部管理，推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当前新闻宣传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结合新闻宣传工作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结合采编人员思想状况，切实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纠正新闻实践中存在的不正之风。三是创新形式，丰富载体。要善于运用多种形式载体，善于运用事实和数字，运用典型案例和发生在采编人员身边的事例，运用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外的比较方法，增强培训的说服力感染力。要充分考虑不同岗位、不同年龄新闻采编人员接受习惯，在做好集中培训基础上，适当采用专题演讲、网络教学、组织自学等采编人员便于参与、乐于参与的方式。四是加强统筹，统一推进。培训工作既要充分发挥各地各单位主动性创造性，又要按照统一安排进行，做到统一教材、统一师资、统一进度，防止用一般业务培训、知识讲座代替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培训。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中国记协追授丘航亮“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称号

新华社海口8月26日电 (记者赵叶苹)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26日在海口召开座谈会，宣布追授海口广播电视台栏目制片人丘航亮同志“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荣誉称号，号召广大新闻工作者向丘航亮学习。

丘航亮，1998年6月进入海口广播电视台工作，因长期超负荷工作积劳成疾，2013年3月2日在工作中突发脑溢血，经抢救无效于3月10日逝世，年仅38岁。

中国记协在追授决定中说，丘航亮热爱新闻事业，刻苦钻研新闻业务，从一名栏目组司机成长为摄像记者、电视编导、制片人，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

贡献。他每年参加合里10多场大型活动，经常深入基层一线，足迹踏遍全省18个市县。他担纲编导、制作的电视专题片《海南故事》《解放海口》《千年时光古盐田》《迟暮的舞者》等多部作品在全国和省内外获奖，得到社会广泛好评。他在几十场大型体育赛事的录制和直播活动中，不顾个人安危，用高超的技术、独特的视角

捕捉了无数精彩镜头，向世界展现海南的美好形象。他以实际行动践行了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弘扬了新闻工作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是广大新闻工作者的学习榜样。

在当天的座谈会上，丘航亮的同事、领导介绍了丘航亮生前的感人事迹，丘航亮的父亲回顾了他的成长经历。海南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许俊在座

谈会上说，丘航亮用38年的短暂一生，抒写了一名优秀新闻工作者拼搏进取、敬业奉献、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崇高品格，诠释了新闻工作者这一崇高职业的深刻内涵，是海南新闻战线继甘远志之后涌现出的又一典型人物，他的高尚敬业精神和职业素养为我们树立了一个学习榜样。

关于部分媒体从业人员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通报

今年以来，根据社会举报，中国记协会同有关省市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办公室查处了一批新闻从业人员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案例，现予通报。

一、2013年5月8日，三湘都市报刊发《“煤矿村”致信市长求教“石头上种田”》报道，称湖南涟源市湘江镇塞海村的村干部与煤矿因利益链不作为，致使该村生态破坏严重，以致“水稻绝种、无田可耕”。经查，塞海村实有水田面积450余亩，因煤矿开采等原因不能耕种的有50

余亩，不能做水田但可以改种其他作物的约100亩，且没有证据表明村干部与煤矿因利益链导致不作为，该记者在稿件刊发前还曾与“中间人”就刊发正面报道及广告费等问题讨价还价。

二、2013年6月初，中国商报记者带领非本报人员赴青海省都兰县采访过程中，随行人员以舆论监督相要挟，向多家被采访单位索要钱物。索要未成后，中国商报记者及随行人员私自把采访不实的稿件在中国商网青岛频道、中国网交通频道

刊发。

三、2013年3月5日至8日，深圳商报记者连续刊发《医院专家号，得了什么“病”？》、《医院喊冤：我们“被加价”》等报道，称深圳部分医院专家号在“健康之路医护网”上“加100元随便挑”。经查，记者未采访主要当事方广州健康之路信息技术公司，混淆了“专家特需门诊费”和挂号费的概念，对读者造成误导。

上述媒体或记者的所作所为严重违反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有的未采访主

薄熙来案一审开庭结束

法庭宣布依法择期宣判

新华社济南8月26日电 (记者霍小光 杨维汉)“庭审结束，合议庭将在休庭后依法评议，择期宣判。”随着审判长、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旭光敲响法槌，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案经过近5天的公开开庭审理，26日13时04分，一审结束。

22日上午8时43分，审判长宣布薄熙来案开庭审理，并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相关诉讼权利。公诉人、济南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增胜宣读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涉嫌受贿、贪污罪、滥用职权罪三项罪名，被告人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进行了陈述，公诉人、辩护人分别讯(问)问了被告人。

法庭就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的受贿、贪污、滥用职权罪等犯罪事实进行调查。徐明、王正刚、王立军(已判刑)等证人出庭作证，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出庭作证的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公诉人宣读了法国德维尔、张晓军(已判刑)等相关证人证言，当庭播放了侦查机关询问证人薄谷开来(已判刑)、唐古林林的同步录音录像、涉案房产幻灯片等视听资料，并向法庭出示了有关物证照片、相关书证以及被告人薄熙来的供述和亲笔供词。公诉人还出示了综合证据，说明了本案发破案经过，以及被告人薄熙来没有自首、坦白、检举揭发的情节。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询问了证人，并就相关事实和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被告人薄熙来对指控的主要事实，多以“与我无关”“印象模糊”等进行辩解，不承认指控。但没有提出否定指控事实的证据。辩护人就证人证言的真实性、相关证据的合法性等发表

了质证意见。公诉人对此作出回应，明确提出检察机关向法院提交的相关证据，来源清楚、提取合法、内容真实，结合全案证据，足以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

法庭辩论阶段，在审判长的主持下，公诉人宣读了公诉意见书，被告人薄熙来作了90分钟的自行辩护，辩护人发表了辩护意见。控辩双方就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发表意见。

公诉人指出，经过当庭举证和质证，充分证明了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薄熙来犯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公诉人强调，犯罪事实是客观的，并不随被告人的主观意志而转移；认定犯罪事实，是以全案证据为依据，妄图否认、推翻客观存在的犯罪事实，都是无济于事的。公诉人向法院提出，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国家法律，被告人罪行极其严重，又拒不认罪，不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必须依法从严惩处。

被告人薄熙来在辩论中仍以“不知情”“与自己无关”“证人证言不合情理”等否认起诉指控。辩护人从被告人的犯罪动机、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取证过程合法性等角度发表了辩护意见。审判长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

辩论终结后，法庭保证被告人充分行使最后陈述的权利。被告人薄熙来作了最后陈述。随后，审判长宣布休庭，案件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表示，法院将认真、全面审查案件证据材料，充分考虑控辩双方意见，根据事实和法律，经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作出判决，宣判时间另行公告。

案件开庭审理期间，被告人薄熙来在庭审过程中情绪稳定。被告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以及各界群众等一百余人全程旁听了庭审。法庭旁听秩序井然。

经薄熙来本人同意聘请的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会见被告人多达20余次。薄熙来的辩护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贵方、王兆峰，在庭审结束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据我们了解，在本案侦查阶段，被告人家属代为聘请了包括我们在内的多名律师。最后，经被告人本人选择确认，聘请我们两人担任他的辩护人。在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则由被告人直接确认继续聘请我们担任他的辩护人，出庭为他进行辩护。

李贵方说，我们依法查阅了全部案卷材料，复制了相关证据，并多次会见被告人，就辩护思路等与薄熙来充分交换了意见。法庭上，我们依据事实和法律为薄熙来辩护，依法维护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在这几天的庭审中，我们主要是围绕公诉人指控的罪名和相关诉讼程序，进行辩护。特别是对被告人和我们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的一些问题，我们依据事实和法律充分发表了辩护意见。庭审体现了控辩平等原则，对被告人的自我辩解、陈述以及辩护人的发问、质证、辩论等辩护权利给予了尊重和保障。对律师而言，为涉嫌犯罪的高官辩护和为普通人辩护在本质上是是一样的，都要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辩护，从而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据记者了解，在案件侦查阶段，办案

要当事人，或者采访不全面、不深入；有的没有执行采访经营严格分开的规定，在采访中涉及报社或本人的经济利益；有的违反舆论监督报道有关规定，涉嫌进行敲诈勒索，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败坏了新闻工作者的崇高声誉。

广大新闻工作者要引以为戒，从中吸取教训，自觉弘扬职业精神、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级新闻单位要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对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新闻从业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绝不姑息袒护，努力增强媒体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人员调查了97名相关当事人和知情人员，掌握了大量证据，并依法告知薄熙来有权委托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公诉人提讯了被告人，既注意收集有罪供述，也对其合理辩解依法研究认定。检察机关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安排专人为辩护人查阅案卷提供了帮助。

薄熙来受贿、贪污、滥用职权一案，由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于今年7月25日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组成合议庭，向被告人及时送达起诉书副本，告知了相关诉讼权利。依据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8月14日，合议庭组织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召开庭前会议，就案件的管辖、回避、公开审理、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调取新的证据、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8月18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就公开开庭审理案件的时间、地点发布公告，并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分别送达了开庭传票和出庭通知。

旁听庭审的山东政法学院法学院院长刘炳君说，案件从起诉送达、开庭公告和公开审理的全过程来看，很好地体现了司法审判公开公正的原则。庭审全过程严格遵循法律程序进行，公诉意见、辩护意见和被告人辩解都得到了充分表达，法庭辩论是充分的、全面的。关键证人出庭作证、接受质证，这对保证案件公正审理、防止庭审流于形式起到了重要作用。案件审理依法保障了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审判公开、程序公正，特别是通过微博及时向社会发布庭审情况，反映了我国法制建设的长足进步。

山东电子音像出版社编辑王鹏说，全程旁听庭审让我了解了薄熙来犯罪的事实。薄熙来曾经是党的高级领导干部，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我相信人民法院一定会作出公正裁决。

践行群众路线

云南：

边查边改求实效

本报讯 记者周斌报道：近日，记者在云南丽江古城旁的大街上经常看到喷涂有“古城区公交车”和“玉龙县公交车”字样的车辆驶过。市民和晓红对记者说：“这样不仅提醒公务员不要公车私用，也方便群众监督，我举双手赞成。”

云南省委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打牢学习教育和查摆问题两个基础，力求教育取得实效。省委提出首批8个方面的整改内容，涉及解决办事难审批难落地难、治理会议多文件多活动多评比多、清理整治公务用车违规行为、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等问题。

云南省委办公厅对身边存在的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整改，公开承诺今年会议数量比去年同期压缩三分之一，文件数量比去年同期减少三分之一，“三公”经费比去年压缩8%。同时落实省委办公厅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三项制度，实施挂牌上岗、开门办公，坚决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云南省政府各驻外办事处也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招商引资和经济合作交流上来。云南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已搭桥牵线引进32家企业入滇落地，今年“南博会”期间，该办事处牵线19个项目、资金达285亿元。办事处主任张佩云认为，践行群众路线要和云南干部群众最根本的利益结合起来，要推动云南跨越发展，这是政府转变作风、转变职能的核心。

云南省委书记秦光荣说，在今后的教育实践活动中，云南要继续开展“三学三改三建”活动。“三学”，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杨善洲精神，认真向群众、基层、实践学习；“三改”，即对中央和省委指出的“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主动改、坚持听取意见限期改、坚持督导巡视督促改；“三建”，即坚持建立健全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权力公开运行机制。

《中共十八大：中国梦与世界》出版

向世界介绍中国梦

新华社北京8月26日电 (记者华春雨) 由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组织编写的《中共十八大：中国梦与世界》新书出版座谈会26日在京举行。该书是国内首部公开发行的中共十八大报告主要内容对外解读本。

中联部副部长艾平在座谈会上表示，近年来，国际社会对中国、对中国共产党党的关注持续升温，特别是中共十八大前后，这种关注达到空前程度，该书即是为满足国际社会日益增加的涉华信息需求而编写的，既是一本力求对中共十八大精神进行通俗解读的理论读物，也是一本系统回应国际社会涉华关切的书，该书的出版也是对外传播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和方针政策的一种探索。

该书包含3篇、12章、65个问题，重点就中共十八大后中国共产党向何处去、中国向何处去及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向何处去三方面重大问题进行了思考和探讨。除中文版外，该书还将推出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语和阿拉伯文版本。

参加座谈会的专家学者认为，该书把对中共十八大精神的解读、对中国梦的阐释和对国际涉华关切的回应有机结合起来，既注重表述的准确、权威，又注意转换话语方式，将道理寓于事实和故事之中，努力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填补了中共十八大精神对外传播理论书籍方面的空白。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严格规范新闻出版展会

本报北京8月26日讯 记者金晶报道：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6日下发通知严格规范新闻出版展会。通知指出，各类展会不准搞专场文艺晚会，不准组织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准借举办或参加展会名义到国内外名胜古迹旅游，国内展会不举办招待宴会酒会和答谢会，不准以展会名义赠送礼金、礼品、纪念品、土特产、有价证券等。

通知还要求，除对承担国家重大宣传推广任务、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展会以及市场化程度高、办展效果突出、行业反响好的展会予以保留外，对定位雷同、业务相近的展会将逐步合并，对形式重于内容、实际效果差、社会影响小、群众意见大的展会坚决停办。确定保留或合并的展会，转由行业协会或企业主办承办。

通知还提出今后要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要求，逐步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市场运作的展会办展机制，引导展会向专业化、差异化、市场化方向发展。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展会进行科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研究制定完善有关办法，创新办展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担负起管理责任。

近年来，新闻出版类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订货会逐年增多，部分展会求大不重质，造成了资源浪费，加大了基层和参展单位负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有关部门和主办承办单位不得向参展单位收取不合理费用，不得以办展名义要求基层单位和群众出钱出物出工或以各种名目乱收费、强摊派、拉赞助，不得就展位数量、装饰、广告等对参展单位提出硬性要求，不得要求参展单位参加与展会无关的其他活动或要求参展单位捐款捐物。